

论“意义表现”、命题和话者心态的研究性质

于康·张勤

1 问题所在

1.1 “命题”和“话者心态”在语言研究中一般指语言形式所表示的客观意义和主观意义的两个部分。命题和话者心态的关系的研究已逐渐成为语言研究中的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但是命题和话者心态的研究在语言研究中究竟具有什么样的性质，是属于什么范畴的研究，从对现有的有关命题和话者心态的讨论来看，很难说已是性质分明、轮廓清楚了。

1.2 在现代汉语的实词和虚词中，有的可以用来专门表现某种“语气”¹⁾，有的在表现某种具体意义的同时还可以表达某种“语气”。关于这个问题不少语法专著都不同程度地有所涉及²⁾。但是，当涉及这个“语气”究竟是指什么时，概念就十分模糊了。贺阳在《试论汉语书面语的语气系统》³⁾一文中，试图对汉语“语气”的表现形式作一个系统的分类。然而他的论文却给我们留下了一个很重要的课题，这就是这个“语气”究竟是指哪个层次上的“语气”，“语气”和表示客观意义的“命

1)关于汉语“语气”的定义,贺阳(1992)认为是‘modality’,李讷·安珊笛·张伯江(1998)认为是‘mood’。

2)请参照文中的注和文末的参考文献所示的有关文献。

3)参照贺阳“试论汉语书面语的语气系统”《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2。

题”有什么关系。比如，贺阳认为“小王想去北京”是“意愿语气”。可是，这里的“想”并不是说话者的意愿，而是动作主“小王”的意愿。说话者使用“小王想去北京”一句或是客观地陈述小王有去北京的意愿这一事实，或是表示说话者的一种判断，但不表示说话者的意愿。贺文在这儿混淆了命题和话者心态的区别，小王的意愿只是“我”即话者所叙述的命题中的内容。如果说“小王想去北京”表示“意愿语气”的话，那么显然就无法描写和说明与“我想去北京”的“语气”即话者心态的差异。同理，如果把命题中的内容说成“语气”，那么我们就无法解释“我想去北京”中属于话者心态“陈述语气”和“判断语气”的性质了。这种矛盾现象的存在实际上应该归咎于“语气”这一术语的定义本身，因为在传统的汉语语言学中，“语气”的定义本来就是模糊不清的。出于这种原因，本文使用“话者心态”¹⁾这一术语，以有别于定义模糊的“语气”。

由此可见，如果要描写和解释命题与话者心态的构成机制，首先必须对命题和话者心态的研究属于何种研究范畴作一个规定，其次必须明确命题和话者心态的定义，同时还需要对一些基本概念作一些规定。本文的目的就是要弄清这些问题，以给我们自己的命题和话者心态的研究提供一个清晰的研究平台和理论框架。

2 语言研究的两个大类

2.1 语言研究总的来说有两个大类：一是研究言语的内部的制约关系，描写和解释生成合格句子的语法规律和法则；另一个是研究言语所附载的使用意义，描写和解释决定句子成分和句子使用意义的机制和要素。前者以语法形式为据，认为语法形式间的组合搭配、语法形式的扩展和省略是有规则可循的，而这个规则应该

1) “话者心态”在日语中说成“話者の心的態度”，现在通常用“モダリティ”这一术语来表示。关于“モダリティ”的最近的议论请参照《月刊言语》6(1999, 大修馆)和原田登美“モダリティ論小考—モダリティをめぐる日本語研究の2つの動向—”(《言語と文化》第3号 1999, 甲南大学国際言語文化センター)。

是言语生成的原理,从这个原理出发可以探索出某种语言的普遍性规律。而后者以话语语境、言语使用者的表现意图和听话者的理解为据,认为言语的实际意义将受话语语境、言语使用者的表现意图和听话者的理解的制约,从这个角度出发可以描写和解释超越语法规则的言语的实际意义的机制和该机制对语法形式的影响。前者属于语法学的研究范畴,而后者属于言语表现学的研究范畴。以后我们将言语实际所表达的话者的主观意义称为“意义表现”。

2.2 语法研究和言语表现研究对于语言研究来说都是重要的研究,互相并不具有排它性,因此并不存在学科性和科学性上的差异。这两种研究具有互补性,各自的研究成果都可以给对方提供研究的根据。但是,研究语法规则有研究语法规则的方法论和要解决的中心课题,同样,研究言语表现的也有研究言语表现的方法论和要解决的中心课题。如果不顾各自方法论和中心课题的特性,对一些暂时还解决不了的问题,硬性从其他领域中去寻找证明的根据,难免会有失系统性和体系性,有时甚至反而会适得其反。

2.3 命题和话者心态及其关系的研究尽管它建立在理论语言学和语法学研究的基础之上,而且又跟语法学中的语义学有着一些关联,但严格地讲它不属于语法学的研究范畴,而是属于表现学¹⁾的研究范畴。因为,它不研究语法内部的规则和语义制约关系的机制,而是研究言语是如何表现命题和话者心态的机制的。下面我们就详细地讨论这个问题。

3 形式与意义

3.1 成分间的制约关系的正确和合理是一个合格句子成立的依据。这里的制约关系有两种:一种是指语法形式上的制约关系,一种是指语义上的制约关系。语法形式正确与否取决于语义制约关系的合理与否。这里的语义是指包括词的语法意义

1)关于这个问题小松光三在“文法研究から見た表現学の現在”(《表现研究》第66号1997、表现学会)一文中有过相似的议论。

在内的词与词的组合关系意义。

(1) 打手。¹⁾

(2) 洗手。

(3) 剪头。

(4) 看病。

从语法形式上看(1)~(4)都是VN。这种VN的形式构成的VP形式是小句构造的基本模式之一。光杆的VN可以构成VP,但还不能算是一个完整的句子S。根据动词对项的要求特性,这个模式还需要补充和扩展。比如,例句(1)的“打手”:

(5) 他打我的手。

(6) 他打了一下我的手。

(7) 他打不到我放在背后的手。

(5)~(7)都是完整的句子S,三个例句中的“打”都是所谓的二项动词,通常它要求句中有动作主和对象的同现。但是,无论其如何补充和扩展,它最多也只能要求动作主和对象这二个项的同现。

3.2 然而,同样是VN的模式,我们可以说“打手”,却不能说“打病”。语法研究的结果表明其原因是由“打”的语义决定的,即由“打”这个动词和所带宾语间的语义制约关系所决定的。再比如“看病”,我们可以说:

(8) 医生给我看病。

(9) 我去医院看病。

(8)和(9)的“看”虽然也是一个二项动词,但这两个句子所表示的意思却不同。(8)是“医生看病人的病”,(9)是“请医生看我的病”而不是“我看自己的病”。这也是由“看”这个动词的语义所决定的,也可以说是由“看”和“病”之间的语义制约关系所决定的。

1)本文的思路是在大量语料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的,只是考虑到行文的方便,大多数用的是自己造的句子。这些句子也请北京出身的同行验证过,证明无错。

3.3 这种形式制约意义、意义制约形式的关系都没有超出语法研究的范畴。相反，描写和解释形式制约意义、意义制约形式的机制正是理论语言学研究 and 语法学研究正在所致力于的课题。

3.4 语义中有本义和引申义两类。决定本义和引申义的因素有很多，其中不可忽视的是地域文化因素。地域文化因素对本义和引申义所产生的影响大致可以分成两个大类，一类是对形式产生的影响，一类是对引申义产生的影响。

比如“打”和“打つ”，汉语里说“打电报”，日语里也可以说“電報を打つ”，两者同义。但是汉语里可以说“打电话”，而日语里就不能说“電話を打つ”。因为汉语里的“打”可以要求“电话”充当工具宾语，而日语里的“打つ”就不能要求“電話”充当工具宾语。汉语和日语中的“打”的语义制约关系的这种差异现象的存在，其原因应该是各自地域文化的约定俗成的不同所致。

再比如，“洗手”在汉语里除了有洗实际的手的意思之外，还有改邪归正之意。“洗手”在日语里说成“手を洗う”，但是在现代日语的“手を洗う”¹⁾里却只有洗具体的手之意，而没有改邪归正的意思。如果要表示改邪归正之意，日语用“足を洗う”这一说法。日语的“足を洗う”有两个意思，洗实际的脚和改邪归正，而汉语的“洗脚”却只有洗具体的脚的意思。这种引申义差异的产生不是由“洗”和“洗う”这两个动词的语义本身所造成的，而是由地域文化因素长时期的约定俗成所致。

3.5 描写地域文化对形式的影响及该影响所产生的形式上的差异是语法研究中所要涉及的问题之一，但解释其之所以然却不是语法学的研究范畴。同样，引申义的解释也不是语法学的研究范畴，而是社会语言学的研究领域。因为，无论“洗手”“洗脚”还是“手を洗う”“足を洗う”，其句子本身是符合VN这一语法规则，也符合“洗”和“手”“脚”、“洗う”和“手”“足”之间的语义制约规则的，所不同的是它们的社会意义。

4 意义表现

1) 日语的“手を洗う”曾有过改邪归正的意思，但在现代日语中，此种用法已经消失。

4.1 意义表现有别于语义的表现。意义表现是指一个合格的句子或句中成分所表示的说话者的使用意图或从听话者这个角度所理解的说话者的表现意图的一种表现形式。这种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通过实际的言语而具有的意义表现，根据其和形式的关系以及话者具体应用方法可以分成两个大类，一类是通过句子或句子成分本身所附随形式意义所达到的意义表现，它是一种直接性的意义表现，从结果来看，也可以说是一种自然的表现，而且不受话语语境的影响。另一类是通过话语语境而产生的意义表现，它所表达的意思要受到话语语境的严格制约，对话语语境有很大的依赖性，这是一种间接性的意义表现¹⁾。上述两种意义表现虽然可能会相互发生一些影响，但它们却不是在一个层次上的问题，应该分开来讨论。

4.2 (10) 这些饺子他能吃得下。

例句(10)是一个可能句。动词“吃”为二项动词，要求动作主和动作对象同现。动作对象可以前置作主语，或作主题。“吃”允许前置可能助动词，后置可能补语，并允许可能助动词和可能补语同现。这个句子还可说成：

(11) 他能吃得下这些饺子。

(12) 他这些饺子能吃得下。

虽然(10)(11)(12)的语序不同，但它们都符合二项动词“吃”和“吃”可前置可能助动词后置可能补语的语法规则。

例句(10)还可以说成：

(13) 这些饺子他能吃。

(14) 这些饺子他吃得下。

(10)(13)(14)这三个例句所不同的是助动词和结果补语为单现还是同现。但是，无论是单现也好还是同现也好，它们都符合动词“吃”可以与可能助动词“能”或结果补语“得下”单独同现，或同时同现的语法规则。

4.3 在没有话语语境限制的情况下，“这些饺子他能吃得下”表示言语使用者

1) 从言语行为论的角度来看，简言之，表现意义属于言语行为的意义，而意义表现的第一类，即直接意义表现和意义表现的第二类即语境意义表现分别与直接言语行为和间接言语行为相对应。

即说话者的一种判断¹⁾。这个说话者的判断就是意义表现, 这种判断的表现不受话语语境的制约, 它是由句子成分自然所附带的意义所表现出来的, 具有直接性。凭据什么说这个句子一定是表示说话者的一种判断呢? 这主要是依据助动词“能”与可能补语“得下”的语义和其同现时所产生的意义表现的差异来判断的。

“能”在单独使用时有两种意义, 一个是表示动作主的能力, 一个是表示说话者的判断。“得下”在单独使用时只表示动作主的能力。因此, 例句(13)“这些饺子他能吃”可表示两种意思, 一个是动作主的能力, 一个是说话者的判断。而例句(14)的“这些饺子他吃得下”只表示动作主的能力。例句(10)“这些饺子他能吃得下”中, 由于“能”与“得下”同现, 所以“能”中表示动作主的能力的意义自然让位给“得下”, “能”便专门用来表示说话者的判断, 因此, 与例句(13)(14)相比, 显然, 例句(10)里的“能”是该句表示说话者判断的有标标志。像这样, 通过句子或词语的形式本身所附随的意义所达到的意义表现, 它不受话语语境的制约, 我们称之为“直接意义表现”。

4.4 在不同的话语语境中, “这些饺子他能吃得下”可以达到不同的语用效果。比如, “他”是个大肚汉, 当“他”已经吃了平常人三倍以上的饺子时, 说话者用此句可以表示讽刺之意。如果“他”平常可以吃二十个饺子, 当别人指着十个饺子发问时, 说话者用此句可以表示一种中立性判断。当说话人看到请客者舍不得多买些饺子, 却故作姿态时, 说话者用此句可以表示对请客者的一种不满。由此可见,

“这些饺子他能吃得下”究竟表示什么语用意义, 完全要根据话语语境来判断。像这样, 意义表现表示什么意义将由话语语境所决定的, 我们称之为“语境意义表现”。

5 直接意义表现与语境意义表现

5.1 直接意义表现和语境意义表现同属句子使用过程中表现的主观意义。但

1) 这里的“判断”包含两层意思: (1)言有所为意义上的判断, (2)句子形式所具有的判断意义。本文不严格区分这两者。

是这两者的实现方法截然不同。我们先来看直接意义表现。人们在传递信息时通常有两种态度，一种是避免个人的主观性，尽量客观地传递信息，一种是在传递信息时旗帜鲜明地表明自己的主观性态度。比如：

(15) 他一夜没睡。

(16) 他肯定一夜没睡。

(17) 我说啊，他肯定一夜没睡。

例句 (15) (16) (17) 中的命题都是“他一夜没睡”，但话者心态的表现形式不同。(15)的话者心态是通过整个句子形式的意义来表现的，它可以表示判断，也可以表示说话者不加入任何主观色彩在客观地叙述一个事实。(16)由于有“肯定”的存在，话者心态便通过“肯定”的“直接意义”表达出来，表示说话者的一种断定。(17)的话者心态也是通过“我说啊”和“肯定”这两个成分来表现的。“我说啊”的使用，加强了说话者的主观性色彩。

像例句 (15) 这样的句子，虽然没有表示意义表现的具体词语，但实际上通过整句的形式也同样表达了说话者的判断。同时 (16) 的主观性不如 (17) 那么突出，但我们从 (15) 中能读出一种排除明显的主观性态度，这实际上也是一种主观的标识。在具体的话语语境中，例句 (15) 可以表示“他一定很累了”“怪不得他老是出错”“他身体真好”“你就饶了他吧”等语用意义，但是它的“直接意义”是用整句的形式意义来表示出来的一种判断或是陈述某一事实。

所以我们说“直接意义表现”有两种，一种是通过句子中某个具有意义表现意义的词语来表达的，如例句 (16) (17)，还有一种是通过整个句子的形式来表现的，如 (15)。

5.2 “直接意义表现”表示的说话者的某种判断根据话语语境的不同会产生各种各样的语用意义，即具有不同的“语境意义表现”。比如，根据话语语境的不同，例句 (10) 可以用来表示说话者的中性判断，也可以用来表示说话者的讽刺、不满等情绪。但是这些意思的产生都是由“直接意义表现”的基础意义所决定的，都是从表示说话者的某种判断这个“直接意义表现”上展开去的。再比如：

(18) 他肯定不会去。

于康·张勤:论“意义表现”、命题和话者心态的研究性质

(19) 也许陈小李不愿意把这消息告诉小娟。

(20) 恐怕明天天气好不了。

在(18)(19)(20)这三个例句中,“肯定”“也许”“恐怕”分别用来表示对“他不会去”、“陈小李不愿意把这消息告诉小娟”、“明天天好不了”这一命题的一种判断。(18)为肯定性判断,(19)和(20)为推测性判断。但是,这种判断显然不是动作主的判断,而是这三个句子的使用者即说话者的判断。这三个例句中的“直接意义表现”是表示说话者的判断或推测,而句中的“肯定”“也许”“恐怕”是表示该句是表示说话者的判断还是表示说话者的推测的一种标志。如果说例句(18)还能表示拒绝、禁止、例句(19)还能表示委婉否定、请求、例句(20)还能表示挽留、遗憾等语用意义的话,这都是从各自的“直接意义表现”的基本意义出发,再由各自的具体的话语语境所使然的。

5.3 通过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出,一个句子的“直接意义表现”和“语境意义表现”不是同一个层次上的问题。“直接意义表现”与“语境意义表现”的关系是上位与下位的关系。“直接意义表现”是“语境意义表现”的基础和基干。“语境意义表现”无论具有什么样的语用意义,它们的基本意义都是统一在“直接意义表现”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语境意义表现”是在“直接意义表现”的基础上展开的。离开“直接意义表现”,“语境意义表现”便成为空中楼阁,而没有“语境意义表现”,“直接意义表现”又会失去其语用价值。

5.4 这是因为话语语境是流动性的、可变的,特别是当话语语境跟说话者的意图和听话者对说话者意图的理解相结合时,有时又是不可数的。即使是在相同的话语语境情况下,说话者表现意图的不同,听话者对说话者意图的理解的不同,言语所表达的意义和语用效果也就不会相同。当听话者根据共用话语语境所推测的说话者的意图不能与说话者的真正的意图相吻合时,往往就会发生信息沟通上的障碍。比如:

A、B、C 3人对话。B和C都是从北京到上海来看A,连日来一直阴雨连绵,天气预报说明天开始放晴,于是A邀请B和C明天去苏州一日游。可是到了傍晚时分,依旧是小雨不断。B和C分别对A说:

(21) 恐怕明天天气好不了。

从话语语境的出现条件来看，B和C使用的“恐怕明天天气好不了”的话语语境是相同的。但是，如果我们假设：

a B素来不爱旅游爱唠嗑，而C爱旅游不爱唠嗑，两个又都没有去过苏州

b B已多次去过苏州，去不去无所谓，而C特别想去苏州看看

那么a和b中的B与C的个人意图就不一样了。a中的B可能希望留在上海谈天，而C可能希望即使天不放晴也不要取消去苏州的计划。b中的B可能建议A取消去苏州一日游的计划，而C可能表示一种遗憾。同样，A知道和不知道a和b的假设，他的理解也就不会相同。

实际上，B和C用这句话到底可以表现多少种意图和A的理解到底有多少种基本上是难以穷尽的。也就是说，话语语境、表现意图和听者理解的不可数性将导致例句(21)的语用意义是不可数的。由于语用意义的不可数性在两种语言翻译时就十分容易造成语用误解，即信息接受者的解码结果与信息发出者的编码目的不同的现象。但是，尽管如此，例句(21)表示说话者的推测性判断这一“自然意义表现”的基本意义却是不变的。

5.4 因此，“语境意义表现”的分类需要建立在话语语境归类必须具有类别涵盖性的基础上。如果不能穷尽话语语境的类别，就无法规定一个句子究竟具有多少种语用意义。但是，这并不是说语用研究不重要，相反，语用研究是需要进一步发展的。从大的概念上讲，“直接意义表现”和“语境意义表现”都是从言语表现这个角度研究言语的使用的。以此可以说，“直接意义表现”研究是“语境意义表现”研究的基础，而“直接意义表现”又是可以形式化的。从这个基础出发，弄清“直接意义表现”在共用话语语境中的具有涵盖性的上位功能，并弄清其形式标志，语用研究才会有更扎实的发展。

6 命题与话者心态

6.1 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理论语言学和语法学研究一个合格句子的产生

的语法规则,而言语表现学研究一个合格的句子所表现的意义。句子“意义表现”的研究可分两个类,一类是“直接意义表现”的研究,另一类是“语境意义表现”的研究。下面我们就来讨论命题和话者心态的研究的所属研究范畴和研究课题。

6.2 言语的存在是为人类使用服务的。任何一个句子一旦被使用就会包含两大部分。一个是使用者所要传递的既存的信息的部分,另一个是使用者在传递信息时所表明的态度的部分。一个句子中,表示客观信息的部分我们称之为命题,表示说话者某种传递信息态度的部分我们称之为话者心态。

关于命题和话者心态的定义我们曾规定如下¹⁾:

命题是话者所要叙述的既存的客观信息(包括假设的信息)。相对话者心态来说,命题是言语使用者在不加入任何主观态度的前提下向言语对象(即言语信息接受者)提供的一个客观信息。

话者心态是话者在传达命题时所表现的有关话者主观的信息,它是言语使用者用来表达自己对命题的某种主观态度或传递信息时的某种主观态度的。话者心态除了可以由句子的成分来充当外,还可以由句子的整体意义、语调和句调来表现。

命题不能单独构成句子,任何一个句子里都有话者心态的存在。

这里有一点要说明的是,在命题和话者心态中,凡是其外延跟它类相交的都不是命题或话者心态的纯构成成分。

6.3 研究命题和话者心态首先必须从形式上入手,先描写和解释命题和话者心态的形式特征。什么样的形式在句子中充当命题成分,什么样的形式在句子中充当话者心态成分。比如:

(22) 跌痛了没有?

(23) 你会认出来的一

在这两个句子中,表现命题成分的是“跌痛了”“你会认出来”,表现话者心态

1) 此定义在于康“现代中国語の命題構造の階層性”《言語と文化》第2号(1999, 関西学院大学言語教育研究センター)思路的基础上由张勤、于康重新定义。

的是“没有”和“的”。在形式上(22)的“没有”放在句末,表示说话者向听话者发问并就命题所示事项进行确认。(23)的“的”放在句末,表示说话者对命题所示事项可以确立的判断。问题是这种形式上的特征是否具有共性。我们可以做如下检验:

- (24) 你吃了没有?
- (25) 你吃面条了没有?
- (26) 你吃了那碗放了很多辣油的面条了没有?
- (27) 你把那碗放了很多辣油的面条全部吃光了没有?

显然,“没有”放在句末表示说话者向听话者发问并就命题所示事项进行确认这一话者心态的表现特征具有共性,可以说“没有”是表现话者心态的有标标志。但是“没有”的使用有一些形式上的制约。比如,我们通常不说“你吃没有?”“你看电影没有?”,也就是说“没有”在表示话者心态时要求命题必须是已然的事项,它是就已然的事项向听话者征求确认。另外,在上述这四个例句中,“没有”的存在不是必须的,去掉“没有”并不影响命题的成立。如:

- (28) 你吃了?
- (29) 你吃面条了?
- (30) 你吃了那碗放了很多辣油的面条了?
- (31) 你把那碗放了很多辣油的面条全部吃光了?

“没有”的存在与否只影响话者心态的表现程度。从这个角度看,“没有”并不是句子构成的必要因素。它的存在只是因为表现话者心态的需要。“没有”除了这些形式上特征之外,还具有它需要有听话者的参与,并具有外向性的特征。

但是,例句(23)就没有这么简单了。

- (32) 你会认出来—
- (33) ?你认出来的一
- (34) 他会把这个消息告诉小娟的。
- (35) 他会把这个消息告诉小娟。
- (36) ?他把这个消息告诉小娟的。

如例句(32)和(35)所示,“的”存在与否不影响命题的成立,只影响话者心态的表现程度。但是如例句(33)和(36)所示,“的”如果没有“会”的同现,整个句子将不表现说话者对命题所示事项可以确立的判断。在特殊场合下也许例句(33)和(37)是可以说的,但是,即使可以说,也应是“是”字的省略用法,如“是你认出来的”“是他把这个消息告诉小娟的”。这时“是”和“的”同现表示说话者指定动作主,并加以断定的一种话者心态。

6.4 命题和话者心态表现并不是多层次构造而是多层次构造的。

(37) 他吃得下那些饺子。

(38) 他能吃得下那些饺子。

(39) 他肯定能吃得下那些饺子。

(40) 我敢发誓他肯定能吃得下那些饺子。

这四个例句都用来表示说话者的一种主观性判断。除了例句(37)是用整个句子形式的意义来表达意义表现外,其它都有表达意义表现的词语。在表现说话者的主观性判断上,例句(37)(38)(39)(40)在程度上为递进关系,表现一种多层次构造。通过分析可以发现,同样是表示说话者的判断,“能”“肯定”“我敢发誓”这三者的关系是不容倒置的。即我们不说:

(41) 他能肯定吃得下那些饺子。

(42) 他肯定我敢发誓能吃得下那些饺子。

这是一种关系链,这种关系链在表示命题和话者心态上呈什么样状态,表现出什么样的层次,相互之间又存在什么样的制约关系,这些都是描写与解释命题和话者心态的重要课题。

6.5 由此可见,命题和话者心态的研究课题主要可以归纳出以下三点。

a 命题和话者心态的形式体系

b 命题和话者心态的层次构造体系

c 命题和话者心态的表现体系

6.6 命题和话者心态的研究通过语法成分形式的研究来描写和解释命题和话者心态的表现构成,从语法成分与命题和话者心态的关系上研究修饰成分、补充成

分及句子的表现说话者意图的功能，并描写和解释该功能对修饰成分和补充成分在句中出现的顺序上的内在制约关系，从而阐明言语的表现机制。

6.7 所以我们可以说命题和话者心态的研究属于表现学中的“直接意义表现”的研究范畴，而不属于“语境意义表现”的研究范畴。

6.8 但是，命题和话者心态的研究并不是研究句子的语法结构的，因此，它所研究出来的规则跟是否能生成一个合格的句子无直接关系。它跟理论语言学和语法学的关系是：理论语言学和语法学研究生成合格句子的内在机制，并描写和解释这个内在机制所产生的普遍语法的模式，是命题和话者心态研究的基础。命题和话者心态的研究建立在理论语言学和语法学的研究成果之上，描写和解释一个合格的句子的表现机制。

7 小结

语言研究中语法形式和“意义表现”的领域区分是明确研究方向和决定研究课题的重要前提。在上面的各节中，我们就语言研究的类、形式与意义、意义表现、直接意义表现和语境意义表现、命题和话者心态的定义及内容的规定进行了一些讨论。明确了命题和话者心态研究的所属领域、与其他边缘领域的关系、研究的对象和研究的课题。有了这个清晰的研究平台和理论框架，下一步就可以着手进行具体的研究，以从言语使用者这个角度描写和解释命题和话者心态的具体构成。

参考文献（注中出现过的文献不再列举）

- | | | |
|-------|------|--------------------------------|
| 张秀 | 1959 | 汉语动词的“语气”系统，《语法论集第一集》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
| 上神忠彦 | 1968 | 文末語気助詞類内連用のきまりについて、『中国語学』179号。 |
| 大河内康憲 | 1975 | 「是」のムード特性，『大阪外国語大学学報』33。 |
| 胡明扬 | 1981 | 北京话的语气助词和叹词·上，《中国语文》5期。 |
| 胡明扬 | 1981 | 北京话的语气助词和叹词·下，《中国语文》6期。 |

于康·张勤:论“意义表现”、命题和话者心态的研究性质

- 杉村博文 1983 「是…的」—中国語の「のだ」の文—,『講座日本語学12外国語との対照』明治書院。
- 中川正之 1983 中国語—とくに助詞「も」に対応する—音節副詞をめぐって—,『講座日本語学11外国語との対照』明治書院。
- 陆俭明 1984 关于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中国语文》5期。
- 刘月华 1986 对话中“说”“想”“看”的一种特殊用法,《中国语文》3期。
- 白梅丽 1987 现代汉语中“就”和“才”的语义分析,《中国语文》5期。
- 郭继懋 1987 谈表提醒的“不是”,《中国语文》2期。
- 胡明扬 1988 语气助词的语气意义,《汉语学习》6期。
- 马庆株 1988 能愿动词的连用,《语言研究》1期。
- 仁田義雄·益岡隆志編 1989 『日本語のモダリティ』くろしお出版。
- 古川裕 1989 副词修饰“是”字情况考察,《中国语文》1期。
- 徐世荣 1989 汉语口语中叹词的融合现象,《语言教学与研究》2期。
- 益岡隆志 1990 『モダリティの文法』くろしお出版。
- 屈承熹 1991 汉语副词的篇章功能,《语言教学与研究》2期。
- 劲松 1992 北京话的语气和语调,《中国语文》2期。
- 玄宜青 1992 現代中国語におけるモダリティを担う副詞成分,『中国語学』236号。
- 郭志良 1993 试论能愿动词的句法结构形式及其语用功能,《中国语文》3期。
- 岩本真理 1993 周遍性主語とモダリティ表現,『中国語研究』35号,白帝社。
- 仁田義雄 1994 『日本語のモダリティと人称』ひつじ書房。
- 揚達 1994 「很」「真」についての構造研究—そのモダリティを通して—,『成城文芸』148。
- 方梅 1994 北京话中语气词的功能研究,《中国语文》2期。
- 方梅 1995 汉语对比焦点的句法表现手段,《中国语文》4期。
- 陈妹金 1995 北京话疑问语气词的分布、功能及成因,《中国语文》1期。
- 张勤 1995 言語行為象徴形式—中国語を中心に,『研究ノート』27号,神戸

エクス 言語文化論集 創刊号

- 大学「研究ノート」の会。
- 苞山武義 1995 現代中国語におけるモダリティの表現体系、『北九州大学大学院紀要』9。
- 中右 実 1996 『認知意味論の原理』大修館。
- 于 康 1996 命题内成分与命题外成分—以汉语助动词为例—，《世界汉语教学》年第1期，世界汉语教学学会。
- 张 勤 1996 言語行為と主観経験、『国文論叢』24号，神戸大学文学部国語国文学会。
- 木村英樹・森山卓郎 1997 聞き手情報配慮と文末形式—日中両語を対照して—，『日本語と中国語の対照研究論文集』合本，くろしお出版。
- 傅 由 1997 小议语气助词“嘛”，《中国人民大学学报》6期。
- 尾上圭介・坪井栄治郎 1997 「国語学と認知言語学との対話Ⅱ：モダリティをめぐって」『言語』26巻13号。
- 赤塚紀子・坪本篤郎 1998 『モダリティと発話行為』研究社。
- 李 讷・安珊笛・张伯江 1998 从话语角度论证语气词“的”，《中国语文》2期。
- 鵜殿倫次 1998 「とりたて」と「焦点」，『中国語学』245号。
- 于 康 2000 「現代中国語のモダリティ構造の階層性」『言語と文化』第3号，関西学院大学言語教育研究センター。